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2016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03,8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

認購價較(i)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58港元折讓約10.34%；(ii)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564港元折讓約7.80%；及(iii)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567港元折讓約8.29%。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之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外)，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9.09%。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6,00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的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5,800,000港元。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如有機會，作為新收購或創業的資金；及/或(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事項毋需股東的批准。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鑒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16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認購事項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詳情列載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雙方

發行人： 本公司；及

認購人： Five Seasons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事項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03,8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總代價約為105,976,000港元。該代價應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58港元折讓約10.34%；
- (ii) 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564港元折讓約7.80%；及
- (iii) 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567港元折讓約8.29%。

認購股份的面值為20,380,000港元。經計及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約200,000港元後，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估計約為0.52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當前的市價及目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09%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有變動)。

認購股份倘獲配發及發行，與於相關發行日期發行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可能不時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且概無任何產權負擔。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需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仍未撤回；
- (ii) 董事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及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iii) 已就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如適用)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或任何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授權、同意及完成所有必需的登記及存檔；
- (iv)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給予的所有保證及聲明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任何時間在各情況下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猶如於當時作出；
- (v)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給予的所有保證及聲明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任何時間在各情況下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猶如於當時作出；及

(vi)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概無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財務業績或前景或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認購人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iii)及(iv)項所載的條件。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v)項所載的條件。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上述第(i)至(iv)項所載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達成。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相互同意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而認購協議將即時成為無效及並無進一步的效力及效用，而除終止前根據認購協議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起任何申索。

完成

完成應於上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的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內落實。

一般事項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16年5月20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事項毋須股東的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經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03,8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50%的一般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豐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豐盛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7。豐盛及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投資及保健產品和服務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可(i)為其籌集資金以促進其長線發展並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以及將資金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及(ii)引入具有雄厚財務資源及廣泛業務網絡的知名投資者(合作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發展及綠色建築)，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價值。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6,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5,800,000港元。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如有機會，作為任何新收購或創業的資金；及／或(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38,000,000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建瑞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020,000,000	50.05%	1,020,000,000	45.50%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203,80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u>1,018,000,000</u>	<u>49.95%</u>	<u>1,018,000,000</u>	<u>45.41%</u>
合計	<u>2,038,000,000</u>	<u>100.00%</u>	<u>2,241,8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建瑞集團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蔣建強先生間接持有51%權益。
2. 上文所載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除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外))。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鑒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ve Seasons」或「認購人」	指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為豐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豐盛」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5月20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07,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16年5月20日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12月12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指	2017年1月31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以書面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Five Seasons(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有條件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5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203,8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16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徐芳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陳鐵鋼先生及馬振峰先生。